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新112上569字第 **1130001360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TISI CO., LTD(堤時株式會社)之112年11月23日
撤回上訴狀繕本1件、112年11月24日民事科通知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69號金燕實業有限公司等與TISI CO., LTD(堤時株式會社)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應送達TISI CO., LTD(堤時株式會社)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

1 月 2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五庭

書 記 官 何敏華

